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1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研究生 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

二、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学业资助、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学业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等；学业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专项（社会）奖学金等；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奖助内容

（一）学业资助

1. 资助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其中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4) 学习认真，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每学期按时完成注册。

3. 资助项目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年6000元。

(2) “三助一辅”津贴

“三助一辅”津贴是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兼职辅导员而获得的酬金。助教、助管津贴以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的相关标准为依据，按工作时长计算。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科研贡献确定；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900元/月执行，一学年按12个月发放，未满一学年的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

设岗要求。学校坚持“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和助学助困等方面的作用。岗位设立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责，岗位管理，按劳付酬”的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及其团队提供，助研是加强研究生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途径。

助教岗位一般由教务处与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含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提供。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正高职称并独立授课，一个学期内担任两个教学班及以上

的教学任务。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应发挥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作用。

助管岗位由学校职能部门与所在学院提供，对于适合担任辅助性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应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管理能力锻炼。

兼职辅导员岗位根据需要提出，经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后设定，承担校内相关学生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负责相应的履职培训。

岗位职责。助研岗位要协助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助教岗位要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完成教学辅助工作，包括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验和教学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教学辅助工作。

助管岗位要承担学校辅助管理工作，分为固定助管、临时助管两种。固定助管岗位工作量一般为每周 8 小时，每个月不超过 40 小时；临时助管岗位聘期和工作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兼职辅导员岗位旨在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协助设岗单位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与就业管理服务等工作。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由设岗单位确定。

岗位聘任。岗位聘任一般在每年 9-10 月进行，聘期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助教、助管或兼职辅导员工作中的一个岗位，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助教岗位可按学期聘任，由设岗单位负责选聘和全过程管理；

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申请，由研工部核定后统一公布；兼职辅导员岗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由校辅导员建设工作小组核定后公布。设岗单位根据实际确定聘用程序和方式，选聘结果根据岗位类别报研工部、学工部备案，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资助对象优先录用。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须学业成绩优良，已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且须征得导师同意，所兼任工作不能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科研活动。

岗位管理与考核。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及团队，以下简称设岗单位）负责。设岗单位应对聘用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做好安全教育，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签订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研工部。设岗单位确认受聘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或受聘研究生在聘期内违反校纪校规或课程考试不合格，应予以解聘，但须提前一周告知；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兼任工作的，应提前一周提出申请。设岗单位要在聘期结束前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考核，填写工作考核表报研工部审核备案。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或重新申请其他岗位；在岗工作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者，由设岗单位提出解聘意见，报研工部备案。

（3）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

（4）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和学院根据资助对象的不同情况，给予寒暑假慰问、寒衣补助、保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本人或家庭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

(如大病重病)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5) 专项助学金

专项助学金由社会捐助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认定为资助对象的研究生，根据捐助单位要求予以评定和发放。

4. 经费管理

(1) 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财政拨款。学校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助教、助管与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和困难补助等资助经费按照预算管理列入年度预算，研工部每年根据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编制资助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计划财务处审定。助研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以及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开支。

(2) 国家助学金和“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助学金以及助教、助管与学生辅导员津贴由研工部负责统筹资助经费的发放。助研津贴由设岗单位负责发放。

(3) 研究生资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资助标准进行适时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4) 有以下情形者，应当停发、减发或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发国家助学金；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停发当年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在基

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另行发放；其它应当取消受资助资格的情形。

（二）学业奖励

1.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①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基本学制年限者；

- ②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④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⑤参评学年学习课程有不合格者；
- ⑥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的参评者；
- 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 ⑧由所在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3.奖项设置

(1)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②科研能力显著，在校就读期间已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 ②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的；
- ③研究成果获厅局级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 ④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⑤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包括《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以及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工作与实践、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 ②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标准（地方标准）的；
- ③主持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须为研究

生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以来所取得。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原则上学校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同等比例进行初次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对参评者进行审核把关，择优评选。如因满足评审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造成本单位名额评选不足的，余下名额由学校收回，进行二次分配或通过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2）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1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5000 元；二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三等奖比例不少于研究生总人数的 7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3）新生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新生入学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一等奖 18000 元，面向推免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二等奖 12000 元，面向一志愿报考且录取综合成绩在新生中排名前 50% 的研究生新生以及录取综合成绩在新生中排名前 10% 的调剂生。三等奖 10000 元，面向其他研究生新生。

(4) 专项（社会）奖学金

国际交流等专项（社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4. 评审程序

(1) 一般在每学年 10 月启动学业奖励评审，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奖励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专项（社会）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设奖要求确定。

(2) 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各学院在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小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4) 研工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申请裁决。

5. 奖金发放

(1) 各类学业奖励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2)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励的参评资格。

(三) 荣誉称号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5)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 ③无故旷课；
- ④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 ⑤延期毕业。

3. 奖项设置

(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各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 15%;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 2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及以上；
-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3）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5% 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 ②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 ④在基本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⑥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可适当放宽。

4. 评选程序

(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 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 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4) 学院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研工部，学校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后，发文表彰。

四、相关要求

(一) 研究生奖助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的终审，研工部负责统筹协调。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研工部、计财处、团委、学院等相关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负责监督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推荐工作。

各学院要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做好资助对象的认定和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研工部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各类

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和上报。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和发放等。

(二) 研究生奖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三)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政策和规定，将研究生奖助工作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实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 研究生申报各类奖助项目时，成果级别以《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规定为准。

(五) 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六)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按照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等评选细则报研工部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各学院的评选细则和评选结果由学院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